

宁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部分）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处罚标准	法律依据	裁量阶 次数	违法情形	认定事实标准	每阶次处罚标准	备注
1	以实物、有价证券等形式代替货币支付农民工工资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的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十四条	三阶次	轻微	涉及农民工人数20人以下或涉及金额20万元以下	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处1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涉及农民工人数20人以上50人以下或涉及金额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	对单位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对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处1.6万元以上2.4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下列情形之一： 1.涉及农民工人数50人以上； 2.涉及金额50万元以上； 3.发生极端或群体性讨薪突发事件； 4.12个月内两次以上违反同一规定。	对单位处4万元以上至5万元罚款；对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处2.4万元以上至3万元罚款	

2	未编制工资支付台账并依法保存,或者未向农民工提供工资清单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的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十四条	三阶次	轻微	涉及农民工人数20人以下	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处1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涉及农民工人数20人以上50人以下	对单位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对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处1.6万元以上2.4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下列情形之一: 1.涉及农民工人数50人以上; 2.发生极端或群体性讨薪突发事件; 3.12个月内两次以上违反同一规定。	对单位处4万元以上至5万元罚款;对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处2.4万元以上至3万元罚款	

3	变于工定本障行 者用民银绑工保银 或押农的所民社会者 扣相支付工资的农社或 扣相支付工资的农社或 扣相支付工资的农社或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 正的，对单位处2万元以 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管人 员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保障农民工工资条 例》第十四条	三阶次	轻微	涉及农民工人数 20 人以下	对单位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对法定代表人或者 主要负责人、直接 负责的主管人员和 其他直接负责人处 1 万元以上 1.6 万元 以下罚款	
					一般	涉及农民工人数 20 人以上 50 人以下	对单位处 3 万元以 上 4 万元以下罚款； 对法定代表人或者 主要负责人、直接 负责的主管人员和 其他直接负责人处 1.6 万元以上 2.4 万 元以下罚款	
					严重	下列情形之一： 1.涉及农民工人数 50 人以上； 2.发生极端或群体性讨薪突发事件； 3.12 个月内两次以上违反同一规定。	对单位处 4 万元以 上至 5 万元罚款； 对法定代表人或者 主要负责人、直接 负责的主管人员和 其他直接负责人处 2.4 万元以上至 3 万 元罚款	

4	施工单位未按规定使用工资的 总承包商未按规定使用工资的 包工头未按规定使用工资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项目停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给予施工单位限制承接新工程、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等处罚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五条	三阶次	轻微	涉及农民工人数20人以下或涉及金额20万元以下	责令项目停工，并处5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涉及农民工人数20人以上50人以下或涉及金额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	责令项目停工，并处6.5万元以上8.5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下列情形之一： 1.涉及农民工人数50人以上； 2.涉及金额50万元以上； 3.发生极端或群体性讨薪突发事件； 4.12个月内两次以上违反同一规定。	责令项目停工，并处8.5万元以上至10万元罚款，同时移送行业主管部门建议给予施工单位限制承接新工程、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等处罚	
5	施工单位未按规定存储或提供保函的 总承包商未按规定存储或提供保函的 包工头未按规定存储或提供保函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项目停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给予施工单位限制承接新工程、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等处罚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五条	三阶次	轻微	总承包合同价款1亿以下或涉及农民工人数20人以下	责令项目停工，并处5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总承包合同价款1亿以上5亿以下或涉及农民工人数20人以上50人以下	责令项目停工，并处5.6万元以上8.5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下列情形之一： 1.总承包合同价款5亿以上； 2.涉及农民工人数50人以上； 3.发生极端或群体性讨薪突发事件； 4.12个月内两次以上违反同一规定。	责令项目停工，并处8.5万元以上至10万元罚款，同时移送行业主管部门建议给予施工单位限制承接新工程、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等处罚	

6	施工总承包单位、分包单位未实行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项目停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给予施工单位限制承接新工程、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等处罚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五条	三阶次	轻微	涉及农民工人数20人以下	责令项目停工，并处5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涉及农民工人数20人以上50人以下	责令项目停工，并处6万元以上8.5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下列情形之一： 1.涉及农民工人数50人以上； 2.发生极端或群体性讨薪突发事件； 3.12个月内两次以上违反同一规定。	责令项目停工，并处8.5万元以上至10万元罚款，同时移送行业主管部门建议给予施工单位限制承接新工程、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等处罚	
7	分包单位未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编制工资支付表并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六条	三阶次	轻微	涉及时长1个月	处5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涉及时长2个月	处6.5万元以上8.5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下列情形之一： 1.涉及时长3个月以上； 2.发生极端或群体性讨薪突发事件； 3.12个月内两次以上违反同一规定。	处8.5万元以上至10万元罚款	
8	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实施监督管理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六条	三阶次	轻微	涉及时长1个月	处5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涉及时长2个月	处6.5万元以上8.5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下列情形之一： 1.涉及时长3个月以上； 2.发生极端、群体性讨薪突发事件； 3.12个月内两次以上违反同一规定。	处8.5万元以上至10万元罚款	

9	分包单位未配合施工单位对其劳动用工进行监督管理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六条	三阶次	轻微	涉及时长1个月	处5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涉及时长2个月	处6.5万元以上8.5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下列情形之一： 1.涉及时长3个月以上； 2.发生极端、群体性讨薪突发事件； 3.12个月内两次以上违反同一规定。	处8.5万元以上至10万元罚款	
10	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实行施工现场维权信息公示制度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六条	三阶次	轻微	未在醒目位置设立维权信息告示牌	处5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维权信息告示牌缺少法定内容	处6.5万元以上8.5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下列情形之一： 1.未设立维权信息告示牌； 2.发生极端或群体性讨薪突发事件； 3.12个月内两次以上违反同一规定。	处8.5万元以上至10万元罚款	
11	建设单位未依法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项目停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七条	三阶次	轻微	总承包合同价款1亿以下或涉及农民工人数20人以下	责令项目停工，并处5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总承包合同价款1亿以上5亿以下或涉及农民工人数20人以上50人以下	责令项目停工，并处6万元以上8.5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下列情形之一： 1.总承包合同价款5亿以上； 2.涉及农民工人数50人以上； 3.发生极端、群体性讨薪突发事件； 4.12个月内两次以上违反同一规定。	责令项目停工，并处8.5万元以上至10万元罚款	

12	建设单位未按约定及时足额向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拨付工程款中的人工费用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项目停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七条	三阶次	轻微	未拨付金额20万元以下或涉及农民工总人数20人以下	责令项目停工，并处5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未拨付金额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或涉及农民工总人数20人以上50人以下	责令项目停工，并处6万元以上8.5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下列情形之一： 1.未拨付金额50万元以上； 2.涉及农民工总人数50人以上； 3.发生极端、群体性讨薪突发事件； 4.12个月内两次以上违反同一规定。	责令项目停工，并处8.5万元以上至10万元罚款	
13	施工总承包单位拒不提供或者无法提供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有关资料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项目停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七条	三阶次	轻微	部分材料拒不提供或者无法提供	责令项目停工，并处5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全部材料拒不提供或者无法提供	责令项目停工，并处6万元以上8.5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下列情形之一： 1.发生极端或群体性讨薪突发事件； 2.12个月内两次以上违反同一规定。	责令项目停工，并处8.5万元以上至10万元罚款	

注：本裁量基准“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